《臺灣史研究》 第 21 卷第 4 期 , 頁 105-146 民國 103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

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: 以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為中心*

劉恆妏**

摘要

本文從法律制度層面出發,探究現行法和戰前中國主要針對盜匪、共匪的「自新」 與「自首」制度。除了傳統的「改過自新」意涵外,從檔案中分析並類型化二二八事 件中自首與自新的規範方式,以及政府運用的情形,探究其實行成效,並就幾個個別 案例進行細部觀察。

「自新」這種效果不明的法律制度,在二二八事件中被各地大量運用,人數高達 數千。而個案中自新的要件、程序、准許與否、自新人的待遇、自新後是否須再受司 法追訴等,均十分不明確,充滿人為操作空間。自新制度是在嚴刑峻法、軍事壓迫下, 極具彈性的懷柔措施,明顯違背法治國家原則。

在實際運作上,自新人被政府附條件又賦予義務的交保釋放、列册控管,甚至試 圖進行思想改造。各地自新人與連保人名單,成為綏靖清鄉之後,政府統治、控制戰 後臺灣社會的重要資訊,自新人甚至被要求成為線民、交付任務,成為政府社會監控 系統的一環。

關鍵詞:二二八事件、自新、自首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

來稿日期:2014年5月28日;通過刊登:2014年12月16日。

^{*} 本文初稿曾以《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》為題,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「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」學術研討會發表,感謝與談人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副教授惠賜寶貴意見。本文之完成,受惠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研究員帶領的「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相關檔案」解讀班之檔案解讀成果甚多,致上衷心謝忱。此外,亦感謝《臺灣史研究》多位匿名審查人悉心斧正、惠賜寶貴意見並提供珍貴史料補強論述依據。惟文中未盡完善之責,仍應由筆者自負。